

#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宁城字〔2020〕112号

签发人：师楠



##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减免用户获得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供电施工审批手续的通知

县城区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供电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部署精神，持续优化我县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供电环境，确保用户“零审批”提高用户获得用水便利度，经局党组研究，我局不再对市政干管之外的企业和居民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供电管道进行审批。

以上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供电管道施工，由你单位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设计、勘测和施工，并做好相关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和路面恢复工作，不得影响道路通行与安全。

路面修复完成后需报经我局市政股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，验收不合格者出具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。二次以上验收不合格者将按照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）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路面恢复申请验收流程图

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 
2020年12月22日



# 路面恢复申请验收流程图

